

最高法将适时出台防卫过当认定标准

鼓励正当防卫

记者9月1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其中提出,要在司法解释中大力弘扬正义、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要求,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相关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

据悉,该规划作为今后五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立项修改废止的指导意见,旨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一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根据这份规划,最高法还将修订完善有关名誉权、荣誉权司法解释,加强对英雄烈士名誉权、荣誉权案件纠纷的指导力度;修订完善婚姻、家庭纠纷等司法解释,进一步优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预防和惩治校园暴力等现象;修订完善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依法维护劳动

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生存发展。

规划同时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及时出台审理个人信息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进一步修订完善合同法司法解释,修订完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尽快出台关于防范惩治虚假诉讼的司法解释。

规划同时要求,要修订完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涉农案件、房地产纠纷

案件、金融纠纷案件、知识产权纠纷、环境资源纠纷案件等司法解释,大力弘扬富强、开放、创新、绿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发展理念。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最高法近期将启动对现行生效司法解释的集中清理工作,主要针对其中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个别条文,及时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罗沙)



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中宣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通知要求

日前,中共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关于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对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作出部署。

通知强调,学习宣传活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就、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永葆本色、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积极投身国家建设发展,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营造立足岗位做贡献、建功立业新时代的时代风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通知明确,学习宣传活动主要包括广泛发动、遴选典型、公开发布、巡回报告、集中宣传、学习实践等环节。各地要深入挖掘身边退役军人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大力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推动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将综合各地推荐情况,适时遴选确定并公开发布一批“最美退役军人”,各地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优秀退役军人典型。

通知指出,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实际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深入有序推进。

(李龙伊)

公安部出台派出所出具证明“五个一律”规定

公安部日前制定出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五个一律”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据了解,2016年8月,公安部联合12个部门出台了《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规定不再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的20类事项,对需要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9类事项予以规范,并配套提出了推进部门信息共享等工作措施。各地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总体执行效果较好。近期个别地方又出现了群众开证明遇到困难的情况,并且仍有少数单位违规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已取消的证明,或是要求公安机关按照

“指定格式”开具证明,给群众办事带来不便。

对此,公安部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研究出台《规定》,对首接负责制、限时办结、信息共享、责任倒查追究及不予出具证明的告知方式等作出细化和具体规定。

“五个一律”即:一是一律实行首接负责制。群众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证明,接待询问的首位民警为首接责任人,负责对办理事项进行全程盯办。

二是一律实行限时办结。群众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证明,符合出具条件且能够当场出具的,应按照规定式样、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当场出具证明;需要调查核实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当场出具证明的,应告知群众办结时限;对手续、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确需补正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群众所需补正的手续和材料;对群众有特殊需要的,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限。

三是能够内部核查的,一律不再要求群众提供证明材料。

四是超出职责范围的,一律出具书面告知书,同时将相关情况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上级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到派出所开具不合理证明的情况向该单位的主管部门作出反馈。

五是一律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开具证明过程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严肃追究责任。

(张洋)

国家卫健委发布3文件 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9月1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制定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3个文件。

据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焦雅辉介绍,文件的出台旨在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的诊疗行为,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的积极作用,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

根据使用的人员和服务方式,文件将“互联网+医疗服务”分为三类:第一类为远程医疗,第二类为互联网诊疗活动,第三类为互联网医院。第二类和第三类均属于医疗机构通过

互联网为患者提供服务。文件还明确了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程序和互联网医院的法律责任关系。

焦雅辉说,文件的创新点是对“互联网+医疗”进行了分类管理,针对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诊断和治疗的核心业务出台了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

据悉,国家卫健委将与各地共同推动3个文件的落实,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新业态的准入和监管,营造有利于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王秉阳)

江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出台制度保障

3种情形要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9月12日,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公布了《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以下3种情形要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一是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二是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三是发生其他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海德石化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已于8月27日在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该案不仅首次用类比法推算

同一案件中其他地方生态环境损害的货币量,而且首次判决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不仅该赔的金额赔到了,该赔的要素也赔全了,可谓是“应赔尽赔”的经典创新案例。(裴睿)